

合肥公布居民生活用气两套方案

方案一:第一档不增加用气成本;方案二:第一档户均月增加支出0.735元;低保户家庭仍享受优惠
11月10日举行听证会;10名消费者代表昨日由媒体记者随机抽出

□ 记者 任金如/文 王恒/图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新闻发布会上获悉,11月10日上午,合肥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听证会将正式举行,届时,10名消费者代表、经营者代表、相关利益方代表、专家学者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参加人,将对合肥市的两套气价方案陈述各自的观点。

从昨日下午公布的两套方案来看,方案一的第一档不增加用气成本,方案二的第一档户均月增加支出0.735元,低保户家庭仍可以享受优惠,两套方案与已经公布阶梯气价的大中城市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配套: 低保户家庭气价 2.10元/立方米

1.保障低收入群体利益

继续对低收入人群实行气价优惠政策。对合肥市民政部门核定的合肥低保户群众仍按现行政策实行优惠。每月用气15立方米以内(按15立方米)气价仍按2.10元/立方米执行。

2.人数较多家庭阶梯量可增加

因家庭人口众多(五口人及以上),每年可持户口本到城市燃气公司申报,经燃气公司核实确认后,第一档用户用气量基数每年增加60立方米。

3.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气价不执行第三档

根据指导意见,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4.计量周期:分档气量按年度周期计量

为满足用户合理安排用气需求,便于经营企业为用户抄表计量具体操作,居民阶梯分档气量按年度周期计量,当年度累计用气量达到分档气量基数临界点后,即开始实行阶梯加价,在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充值IC卡表用户,按实际使用量执行阶梯气价;购买量的IC卡表用户,按购气量执行阶梯气量。



星报讯(记者 祝亮) 十二五时期,我省政府部门公开程度更高,办事效率更快,让老百姓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便捷。

十二五时期,我省政府权力清单公布实施,省级政府责任清单全国率先公布。省级政府权力事项(含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10类)从5405项减少到1712项,精简68.3%,其中行政审批从316项减少到213项,精简32.6%。

2014年省级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

政府权力更“阳光”,百姓办事更便捷

公开范围由2013年的省政府42家部门单位,扩大到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115家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包括党委、人大、政协、人民团体等)。全省16个市105个县(区)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实现全覆盖。政府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公开细化到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在提高政府配置资源的透明度方面,我省在做好征地批文公开的同时,将“一书四方案”等申报材料纳入主动公开范围,及

时公开;土地招拍挂提前20个工作日发布出让公告,招拍挂结束后10个工作日公告成交信息;建立住房保障信息公开专网,及时公开年度建设计划、建设进展、房源供应、申请流程、分配及相关政策法规,实现在线查询、在线申请,方便群众办事。设立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实现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网上交易,实时监管。

在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方面,我省规范高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在招生录取中实行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

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十公开”。设置省属高校财务信息公开专栏,高校财务预算决算在批复同意后1个月内,集中统一公开;医疗卫生领域全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重点公开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耗材价格、住院病人费用、便民服务措施、咨询投诉电话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电子查询仪、自助服务一体机等形式,及时公布就业信息,方便求职者获取相关信息。